

天水市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 管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0-030

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俊

2020 年 3 月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9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2
一、完工期.....	12
二、报价要求.....	12
三、付款方式.....	12
四、验收标准.....	12
六、知识产权.....	12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3
一、资格审查.....	13
二、评标方法.....	13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四、无效投标条款.....	18
五、废标条款.....	18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一、释义.....	19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19
四、开标.....	23
五、定标.....	24
六、中标通知书.....	25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8
一、 合同主要条款.....	28
二、 合同（格式）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 价格文件.....	34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三、 商务文件.....	38
四、 资格文件.....	41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44
六、 书面声明.....	46
七、 其他资料.....	48

特别提示

尊敬的供应商：

为确保您顺利投标，特此做出如下提醒，敬请认真阅读！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十、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应按招标文件中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以上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0-030

二、采购需求及预算

1、采购内容：按照《甘肃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甘农科发〔2019〕2号）的要求，按照全面启动、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秦州区针对区内受污染耕地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编制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方案；2）开展秦州区受污染耕地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并选取区内污染严重、面积较大与民生关系密切的典型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试点工作，通过该项工作达到摸清土壤污染底情、理清污染物种类及掌握污染源迁移途径、查明污染物源头及去向，在此基础上，针对受污染耕地严重区域，提出适宜的治理修复措施或退耕还林还草方案；3）系统梳理总结秦州区典型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经验，进一步加强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从而通过类比，总结适宜于当地情况的技术模式，以便为后期大面积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提供规模化样板；4）开展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

2、采购预算：64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或 2018）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证明截图；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五、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获取:

方式一: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获取文件,获取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获取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 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时间: 自 2020 年 3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 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 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为待定，具体见更正公告。

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 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行 号：313825000029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2332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秦州区坚家河农业大厦 1711 室

联系人：吕文坤

联系电话：1891922068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解放路玩月巷 1 号 5 层

联系人：马小莉

联系电话：0938-6865080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由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6]112号）、《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19]2号）等系列通知精神，扎实推进2019-2020年度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编制及集中推进区建设，特实施本项目。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采用室外大田小区试验与室内盆栽试验相结合的方法，根据秦州区主要小麦种植制度、农田污染程度、成土母质类型，开展安全利用示范800亩。
2. 按照《甘肃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甘农科发〔2019〕2号）的要求，按照全面启动、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秦州区针对区内受污染耕地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编制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方案；2）开展秦州区受污染耕地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并选取区内污染严重、面积较大与民生关系密切的典型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试点工作，通过该项工作达到摸清土壤污染底情、理清污染物种类及掌握污染源迁移途径、查明污染物源头及去向，在此基础上，针对受污染耕地严重区域，提出适宜的治理修复措施或退耕还林还草方案；3）系统梳理总结秦州区典型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经验，进一步加强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从而通过类比，总结适宜于当地情况的技术模式，以便为后期大面积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提供规模化样板；4）开展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

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

三、执行标准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四、政策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

3.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2014-2018 年）》；
 5.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 号）；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 2016）；
 9.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6]112 号）
 10.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
 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 号）
 13. 《甘肃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
 14. 《甘肃省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 号）
 16. 《甘肃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甘农科发〔2019〕2 号）
- 标准规范
- 16.1.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 2012）；
 - 16.2.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16.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16.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6.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物质的测定》（GB5009-2014）；
 - 16.8.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
 - 16.10. 《食用农作物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 16.11.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征求

意见稿)；

16.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完工期

完工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装修、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签订编制合同时自定。

四、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对成果报告验收，采用专家评审制，所有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支付。

五、成果文本提交数量

文本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标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或 2018）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证明截图；保证金打款凭证等相关证件以备查验，若未携带上述资质文件，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报告、税收、社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18)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4) 中国裁判文书	是否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证明截图;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如下：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是否编制页码装订成册的；
-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经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总分
价格（20分）	投标报价（2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商务部分（40分）	公司实力（6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证书得 2 分，乙级证书得 1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证书得 2 分，乙级证书得 1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
	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每具一项得 2 分，总分 6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6
	类似项目业绩（18分）	承担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总分 10 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0
		承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总分 8 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8
	综合能力（5分）	参与了国家级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得 5 分（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人员 (5分)	项目组成员参加过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或土壤治理与修复等专业技术培训, 每提供 1 人, 得 1 分; 总分 5 分。(证书或公示材料或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概况分析 (7分)	掌握项目区以往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初步划分结果资料的得 4 分。	4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 认识准确, 分析到位, 并提出了初步的应对方案, 得 3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准确得 2 分; 无项目总体分析资料的不得分。	3
	详细的工作方案 (20分)	1. 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的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认识以及项目实施目标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的得3-4 分, 一般得1-2 分, 其余不得分; 2. 全面性: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整的得3-4 分, 一般得1-2分, 其余不得分; 3. 合规性: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4 分, 一般得1-2 分, 其余不得分; 4. 可行性: 实施方案的编写专业合理, 咨询服务方法科学, 可操作性强的得3-4 分, 一般得1-2 分, 其余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咨询难点、关键点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的得3-4 分, 一般得1-2 分, 其余不得分。	20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 (8分)	1. 对项目概况及总体控制目标的理解水平, 优的得3 分, 良的得2分, 一般不得分; 2. 说明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优的得3 分, 良的得2 分, 一般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合理, 可操作性强, 优的得2 分, 良的得2 分, 一般不得分。	8
	安全保障措施 (2分)	针对项目所涉及内容, 制定了安全防范措施, 优得2分, 良得1分, 一般不得分;	2
	售后服务与承诺 (3分)	服务保障周到, 承诺具体, 切实可行者得 3 分; 服务保障较周到, 承诺较具体, 可行者得 2 分; 服务一般, 承诺可行者得 0-1 分。	3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 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

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应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报价需要落实的政策及优惠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对待。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 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 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 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 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8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八）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九）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释义

（一）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五）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六）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保证金金额：¥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行 号：313825000029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2332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4.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 终止招标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保证金的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 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

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注：所有副

本整体封装， 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

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2. 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如果相对于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时间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及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及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编制、未签字盖章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评标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7 质疑函接收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7.1 质疑函接收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当面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形式）

1.7.2 联系部门：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 联系电话：15109383151

1.7.4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解放路玩月巷1号5层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率缴纳账号：

银行户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 号：105825030011

账 号：62001630101051506302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后生效的合 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 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网上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二、合同（格式）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采购标的、数量及规格：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及完工 时间	交货及完工 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质保期限：
- 2、保修范围：
- 3、服务措施：
-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柒份，其中，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监督方 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和 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4. 其他：

甲方：盖章：

地址：电话：

传真：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

理人：日

期：账

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地址：电话：

传真：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

理人：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

- (一)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技术文件

-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二)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或 2018）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证明截图；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
- (七)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书面声明

七、其他资料

一、价格文件

(一)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完工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 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及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编制、未签字盖章、与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价格			备注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注册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近三年度已完成同类项目（同类项目）规划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及采购规模	服务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采购概（预） 算（元）	服务成效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 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或偏离”项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或偏离”项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三) 商务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复印件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或 2018）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复印件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只对此次

招投标活动有效, 此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五) 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证明截图；

注：复印件盖公章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 注：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 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注：复印件盖公章。

(七)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复印件盖公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
民银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附件1）；

2.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同时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www.gscredit.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附件2）。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设备（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1.

- 2.
-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1.
- 2.
- 3.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照片、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文件以作证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但不仅限于下列资料：

1、投标人应尽可能全面的提供涉及本项目内容及有利于评审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叙述、 图片等一切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2、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2.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2. 微型企业承诺书（格式）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